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运用1,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7期;于2013年4月23日运用4,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于2013年4月23日运用1亿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0期。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H147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7期
2、产品代码:21011310147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收益率:4.05%/年
6、产品期限: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30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 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H149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
2、产品代码:21011310149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收益率:4.35%/年
6、产品期限: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5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 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H150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0期
2、产品代码:21011310150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收益率:4.60%/年
6、产品期限:2013年4月25日—2013年10月24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 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名为“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2、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HH141期》,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名为“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1期”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3、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HH142期》,使用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名为“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HH147期》;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HH149期》;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3年HH150期》。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1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4月24日下午14时;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04月1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6479.1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8%。

2、有关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辛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潘龙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4月22日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潘龙森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局时生效,董事会同意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感谢潘龙森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潘龙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北京嘉事堂西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7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2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曙光 夏雪

3、结论性意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24日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辛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陈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聘任辛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其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p://irm.psweb.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行长罗

孟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蕴祺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2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形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6,89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廖东锋、赵起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廖东锋律师、赵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于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4,向全体股东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

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6,89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